

書面/電話競投登記表

甲. 競投人資料

姓名/公司名稱: _____ 客戶號碼 (如有): _____

電話: (區號)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電子郵箱: _____

住所地址或註冊地址: _____

本人欲以電郵收取東京中央拍賣香港有限公司將舉行的拍賣資料。

乙. 競投方法

拍賣編號: _____ 拍賣日子: _____

電話競投 書面競投

| 拍品編號 | 拍品名稱 | 最高港幣競投價 (不包括買方佣金) | 拍品編號 | 拍品名稱 | 最高港幣競投價 (不包括買方佣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只適用於電話競投

1. 競投時使用的電話號碼: (區號)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區號)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2. 競投語言: 英語 普通話 廣東話 日語

丙. 競投人聲明

- 本人現委託東京中央拍賣香港有限公司代為競投，並同意東京中央拍賣香港有限公司就此收取買方佣金（是指當單件落槌價未滿港幣500萬時，佣金為落槌價的20%；當單件落槌價為港幣500萬或500萬以上而未滿2000萬時，佣金為落槌價的18%；當單件落槌價為港幣2000萬或2000萬以上時，佣金為落槌價的15%）。
- 本人確認已知悉、理解並同意隨附的買家業務規則的所有條款、拍賣品目錄及其他東京中央拍賣香港有限公司所發出的重要文件或通告。本人確認對上述文件的內容並無異議。
- 本人明白電話競投的過程，可能會被錄音。
- 本人確認東京中央拍賣香港有限公司不會就未能如期舉行拍賣、本人未能成功競投、電話競投過程或書面競投過程中出現的任何錯誤或遺漏承擔任何責任。本人同意提供東京中央拍賣香港有限公司合理要求的文件及繳付競投保證金。
- 本人明白拍賣官落槌或以其他慣用方式宣佈拍賣成交時表示賣方與買方（即出價最高的競投人）之間的拍賣合同成立。（就書面競投，如果兩個或以上競投人以相同價錢競投同一拍賣品，而最終拍賣品以該價錢成交，東京中央拍賣香港有限公司可自行決定，將拍賣品售予較早送達書面競投登記表的競投人。）如果本人成功競投，須按照買家業務規則於成交日後七日內全數支付落槌價款、買方佣金及其他買方應付款（包裝、搬運、運輸、保險費用、儲存、稅項等），並提取拍賣品。
- 競投成功後本人不得撤銷買賣合同。
- 本人同意東京中央拍賣香港有限公司會就經營其拍賣及其相關業務使用本人資料，而且明白東京中央拍賣香港有限公司對本人負有保密義務，但基於經營拍賣及其相關業務或有權部門或法院的要求等原因，東京中央拍賣香港有限公司可能按買家業務規則第21條向第三方披露本人的資料，而該方所在的國家或地區可能無法提供與在香港境內同等程度的個人資訊保護。

丁. 保證金及付款方式

閣下應繳保證金為 港幣

請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廿二日或之前繳交，繳交競投保證金方法為：現金(只限港幣八萬或以內) / 支票/匯票/電匯/信用卡

競投保證金為 **港幣三十萬**；競投帶有  標誌拍賣品的保證金為 **港幣五百萬**

- 如在規定時間內東京中央拍賣香港有限公司未收到相應金額的競投保證金，或東京中央拍賣香港有限公司未予審核確認的，則本表格無效。
- 若閣下未能成功投得任何拍賣品，並對東京中央拍賣香港有限公司亦無任何欠款，保證金將以東京中央拍賣香港有限公司決定之方式退還閣下。請確保閣下已提供有關之銀行資料以作退款。
- 東京中央拍賣香港有限公司不接受包括代理人在內之第三方支付款；且發票資料於拍賣完結後將不能更改。

競投人/代理人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